

中國警察之方鍼

中國警察察之

方鍼

張智遠題簽

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印刷
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發行
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再版
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三版



著 作 人

印 刷 人

印 刷 所

發 行 所

定價洋三角

日本留學警察四川趙灼灝

日本東京市牛込區神樂町一丁目二番地

田 所 定 吉

日本東京市牛込區神樂町一丁目二番地

翔 鸞 社

日本東京市神田區駿河臺鈴木町十八番地

中國留學生總會館

上海三碼頭望平街

時 中 書 局

四川敘州府城內線子市

大 同 書 局

日本東京市神田區裏神保町三番地

中 國 書 林

中國警察之方鍼目次

明性質

分種類

定官制

清權限

頒法令

籌的欸

刊諭表

辦學堂

採人材

變服禮

行賞罰

中國警察之方鍼

目次

厚年俸
禁捐納
開會議
設警報
置報機
擴街道
立消防
創憲兵
增裁判

附日本採用巡查之法

中國警察之方鍼目次終

中國警察之方鍼

日本留學警察四川趙灼熙著

緒言

吾國人莫不謂外洋能製機器以利工、工以是興之、而卒收其效以致今日之富強、嗟乎、機器一物耳、奚足以利工、其足以利工者、非機器也、是器內之機關悉備、大小長短復合宜、適於用而省工也、不然、吾國亦能製機器、宜可以振興工業、而角勝於全球、何尚購機器於外洋哉、尙購機器於外洋、可知吾國機器矣、警察猶機器、機關備則利民、機關不備則病民、吾恐警察病吾民、不能不出管見商同人告當道、倘不以爲背謬也、而採擇之、豈僅吾之幸也哉、

一曰明性質、性質者、辦事之方鍼也、性質不明、則方鍼不定、凡事之來吾前者、皆倉皇失措、而不知其所以然、當東向也而西之、當南行也而北之、錯謬殊常、有不誤人家國者乎、今之辦警察者、莫不認警察爲保甲、旣認警察爲保甲、必不知警察與保甲、其性質畧同、其權力迥異、警察權力範圍之廣、實遠過於保甲、夫保甲之性質、不過在清查戶口、禁暴詰奸、此外則無權力、警察則包含者夥、如清查戶口、僅行政中一部也、禁暴詰奸、僅司法中一端也、故謂警察非保甲者非、認警察爲保甲者亦非也、中國自庚子後、京師暨各省、慮民教不和、地方多難、以保甲爲不足恃、遂倣西制、創辦警察、變法未嘗不早、而至今不見其效者、性質未明、但變保甲之面目而已、日本警察家有言曰、警察者、維持國家之安甯秩序、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、與限制個人之違法自由、舉凡地方事務

有利者警察得興之、有害者警察得除之、此則警察之性質也、
一曰分種類、警察何爲分種類、因主體有不同之處、目的亦有各
異之時、不能不爲種種之分類、然各國名稱不一致、其歸於大同
者、惟法制上之所謂國家警察、地方警察、司法警察、行政警察、其
他保安警察、治安警察、高等警察、皆同意義而不同名稱、日本警
察學於德、遂取法乎德、而變通其法以行之、中國政體民情、與日
本最爲相近、取法日本、實爲要圖、畧言日本現行之警察、

國家警察

國家警察者、謂關於一國家公共利害之警察也、德國國家警察
之程度、與地方警察齊、日本則國家警察程度高、地方警察程度
低也、何也、日本僅三島、國家警察能及之、無賴乎地方警察之發
達、德國大於日、非振興地方警察、不足以治國而衛民、故國家警

察之程度高、地方警察之程度亦高也、

地方警察

地方警察者、謂關於一地方公共利害之警察也、中國地方大於德、人民之狡詐、盜賊之縱橫、幾至於無縣不然、欲衛地方、非急辦地方警察不可、欲辦地方警察、非紳民自辦不可、官民扞格、情久不通、以本地方之人財、辦本地方之警察、信其人、重其財、實事以求是、庶幾其有效乎、

司法警察

司法警察者、補助司法權力之所不及、而爲之搜索犯證、逮捕犯人、凡一切人爲已發之危害、司法警察、皆得而制壓之、除却之、畧言屬司法之事、

訴訟

押送

監獄

行政警察

行政警察者、代達行政之目的者也、其權力作用、在保全安寧之秩序、豫防公共之危害、危害之範圍甚廣、人爲爲危害、天災亦危害、行政警察、皆得豫防之、畧言屬行政下之各警察、

戶籍警察

戶籍警察所屬之事、在調查人民男女上下之多寡、生死居徙之年月、與職業財產之有無、

安甯警察

安甯警察所屬之事、在救護途中之老者、少者、行者、宿者、迷者、

醉者、癲者、鬪者、病者、死者、又干涉人之持凶器戎器兵器者、其他銃礮刀劍火藥之運送製藏、貨幣度量權衡之製造鑑定、與一切危險物爆發物遺失物之取締規則皆屬之、

風俗警察

風俗警察所屬之事、除貸座敷、引手茶屋、待合茶屋、演劇場、觀物場、遊技場、休憩場、神社、佛寺、教院、教會所、說教所、飲食店、料理屋、男女各學校外、舉凡人身之賣買、僧侶之募化、梓巫市子之祈禱、皆有以取締之、至未成年者禁吸烟、裸體畫禁發售、募集寄附金禁強迫、以其有關風俗也、

交通警察

交通警察所屬之事、除街巷道路公園橋梁津渡河海外、舉凡火車、電車、馬車、荷物車、人力車、自轉車、電線、電話、郵便、與水陸

路之夜明燈、測量標、皆有以取締之

衛生警察

屬於衛生警察者繁而瑣、爲行政中一大部分、日本分之爲十二項、其一爲傳染病、其二爲痘瘡、其三爲獸疫、其四爲檢疫消毒法、藥品其第五也、飲食物及著色料、其第六也、冰雪及飲料水、其第七也、污穢物其第八也、其九爲醫業產婆看護婦、其十爲病院、十一爲墓地與火葬場、十二爲畜牧場、屠獸場、與魚獸化製場、

消防警察

屬於消防警察者重而大、何也、消防與人民之身命財產、其關係在頃刻間也、火災一至、非消防不能救其危、撲滅稍遲、蔓延愈速、受其禍者倉皇無主、委身命財產於消防、故日本警學家、

謂消防爲萬家生佛也、屬於行政下者十有六警察、惟消防特立一總署、六分署、此外特別立署者、僅水上警察而已

日本於消防外尚有

火災警察儘可歸併於消防故畧之

水上警察

屬於水上警察者亦重大、其關係人民之身命財產、在小水時事變固多、在洪水時事機尤急、凡欲投水者、已溺水者、浮於水者、警察均須救護之、而洪水時近於水者之人家、亦須勸避之、至各校生徒之遊戲競爭、往來船舶之停留裝運、調查不可不勤、遇船舶、破難時、救護尤當迅速也、此外則巡捕水賊、更屬望於水上之巡船、

建築警察

屬於建築警察者亦緊要、如妓院之建築、於風俗上有關係也、

屠牛場、魚獸化製場、飲料水製造所等之建築、於衛生上有關係也、湯屋、劇場、勸工場、工業場、炮兵工廠等之建築、於火災上有關係也、其建築之地方如何、方法如何、不可不調查而取締之。

營業警察

凡取締營業古物者、屑物者、雜物者、保險業者、案內業者、雇人口入者、與夫營業質屋、宿屋、湯屋、兩替屋、銀行者、及其他地租條例、所得稅法、印紙稅法、造酒稅法、砂糖醬油烟草等稅法、皆營業警察之事也、

農業警察

凡計農業之安全、而望其改良進步之發達、爲之立晴雨課占法、穀麥播種法、肥料取締法、蠶種檢查法、害蟲驅除豫防法、馬牛豚犬飼養法、掘水排水蓄水法、皆農業警察之事也、

林業警察

凡御料林、國有林、部分林、公有林、私有林、社寺林等之種植與灌溉之方法、戕伐之時期、野火之豫防、牛羊之禁牧、其一切施行規則、皆林業警察之事也、

鑛業警察

凡開鑛處則鑛夫多、其往來之調查、爭鬪之排解、衛生上之保護、建築物之保安、與一切公益之維持、皆鑛業警察之事也、

獵業警察

獵戶之編制、獵場之區域、獵具之制限、獵法之豫防危險、鳥獸之擇良保護、日本屬之獵業警察、中國可改歸森林警察也、

漁業警察

漁人之姓名、漁船之多寡、漁場之區域、漁具之制限、漁業之獎

勵、日本屬之漁業警察、中國可改歸水上警察也

軍事警察

國民之徵調、海陸軍之召集、馬匹之徵發、要塞之保護、軍港之規定、軍機之秘密、日本雖屬之軍事警察、其實半屬於憲兵、夫憲兵具警察性質、而補警察權力之所不能、中國既辦警察、萬不可不設憲兵也、詳後

外事警察

外國之公使館、領事署、傳教堂、與外國人之旅行、居住、營業、死亡、遺產、罪犯、租稅等事、日本雖屬之外事警察、而不爲特別立署、中國地方官、鮮諳交涉、既辦警察、須特立外事局、延聘精於國際公私法者總之、專辦關於教民教堂、洋商之一切交涉、雖然、又非收回治外法權不可也、

保安警察

保安警察者、以直接保持國家社會之安甯、除去國家社會之危害爲目的者也、略言屬保安下之各警察、

集會警察

集會爲一時之會合、是人民謀公益結團體一要端、夫國家之所以成立在人民、人民之所以固結在團體、團體之所以謀求在公益、各國知其然、故以集會載國憲、而聽人民之自爲、但於開會之前三點鐘、須將集會之目的場所時間、與發起人、報告警察官、警察官必監臨之、

結社警察

結社爲永久之結合、亦人民謀公益結團體一要端、各國視之與集會同、俱聽人民之自爲、而以結社載國憲、但於結社之前